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美香（即卓華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朱漢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科達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81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76NX0653340-0	1	600